

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文件

平财文〔2022〕46号

签发人：苏永华

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、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实施方案

为做好 2022 年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，按照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 2022 年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监〔2022〕15 号）要求；根据财政部《财政检查工作规则》；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；《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；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财政局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检查，全面了解被检查单位遵守会计法律法规、政府会计准则、政府会计制度、内部控制规范以及国家财税政策等有关情况，了解被检查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，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提升财务管理水平，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，全面实现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“双功能、双基础、双报告”目标。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制度，使财政票据使用、管理等情况再上一台阶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；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进一步规范被检查单位政府采购程序。

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抽取我区行政事业单位；抽取比例为 5%（2—3 个本级行政事业单位）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25 日

四、抽查部门及检查内容

（一）检查部门：平桥区财政局

检查事项：（一）政府部门核算是否符合《会计法》《预算法》《政府会计准则》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（二）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；（三）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、完整等。（四）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；（五）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

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。

五、抽查检查程序

（一）查前准备。

1. **确定被检查单位。**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原则，确定被检查单位。

2. **了解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。**重点了解被检查单位内部组织架构、基本财务数据、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等。

3. **组建检查组。**检查组长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财政干部担任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聘用部分注册会计师参与检查工作。

4. **查前培训。**对参加检查的人员进行查前培训，明确检查政策、检查方法、工作要求、工作纪律等。

（二）检查实施。

1. **召开检查进点见面会。**由财政监督机构联合会计机构召开检查进点见面会，安排检查事项，履行亮证执法程序，下达财政检查通知等。

2. 依法开展检查工作

（1）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。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，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，检查组组长负责对检查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签名。检查工作底稿应内容齐全、重点突出、条理清楚、格式规范，有关附件应真实、完整。

（2）被检查单位对检查事项认定。检查工作底稿编制完成，经检查组组长同意后，由被检查单位对检查事项进行认定，并签

字盖章(签署意见按底稿下面注释要求填写,主要是对事实及附件来源的真实性进行认定)。如有特殊情况未取得签名或盖章的检查工作底稿,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,必要时可要求被检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做出书面声明并盖章。

(3) 编写《财政检查报告》。检查组根据检查结果,结合对被检查单位反馈意见的认定,编写《财政检查报告》,检查组组长审核后在《财政检查报告》上签名。

(4) 整理现场检查资料。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,按照目录顺序整理检查资料,并用铅笔编注页码。检查资料统一装入档案袋或资料盒,注明被检查单位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。

(三) 报送总结。

检查工作结束后,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检查总结工作。总结报告、检查报表和调研报告,由省辖市财政部门统一汇总,经分管领导审签后,于6月中旬前报送省财政厅。

六、检查要求
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。思想上要高度重视,深刻认识检查是规范政府单位会计核算,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的迫切需要,是促进政府会计改革落实,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内在要求。要强化责任意识,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,制定检查方案,明确检查目标,落实责任,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二) 注重检查成效。检查要突出重点,抓住问题实质,揭示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,剖析原因,提出切实

可行的意见建议，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，切实提高政府会计主体会计信息质量。

(三)严守工作纪律。严格遵守“四项纪律”“八个不准”，检查组组长为工作纪律第一责任人。在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，严禁私自消化问题。加强对检查人员的管理，检查动态和发现的问题，不得擅自对外披露。

附件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(样表)



平桥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
及财政票据监督检查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 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平桥区财政监督局		
		平桥区财政监督局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	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	
区财政局	政府部门核算是否符合《会计法》《预算法》《政府会计准则》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；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
执法检查人员

(签字盖章)

(签字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